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承辦人：劉原溥
電話：04-26565101分機301

330033
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010鄰國豐三街123號(桃園區戶政事務所)

受文者：朱秀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11510199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臺端聲明放棄之進口貨物「女靴及長筒靴」1CTN（報單號碼：DX/15/253/07488，共16.66公斤），請於文到翌日起14日內洽本關辦理監視自行銷毀事宜，屆期未辦理者，本關將逕予銷毀，其有關費用仍應由臺端負擔並限期繳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關稅法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臺端倘欲自行辦理銷毀，請檢具銷毀申請書、委任環保公司代為銷毀之委託書(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公告許可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辦理銷毀及清除，查詢網址：https://waste1.moenv.gov.tw/Grant/GS-UC60/QryGrantData.aspx)、受委託環保公司之銷毀計畫書、受委託環保公司之清運或清理執照影本等資料向本關申請，經核准後限期在本關監視下銷毀。

三、屆期未辦理者，由本關逕予銷毀案內貨物，相關銷毀費用依規定由臺端負擔。另旨揭貨物所有依私法契約所衍生之倉租、貨櫃延滯費等費用計至本關銷毀日止(須配合本關銷毀期程)，應由臺端依契約內容負擔，請自行與相關業者結算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朱秀蘭
副本：

關　務　長 張淑娟